

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
115 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，1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

公告時間：114 年 10 月

一、目的：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，檢視自身專業知能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人數

1. 資格：甄選對象、資格與人數為國、內外心理諮商相關碩士班二年級(或以上)學生。
2. 人數：招收 2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1. 初談、個別諮商。
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（工作坊帶領）。
3.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（個別與團體）。
4. 協助大一新生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5.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到 116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1 年。每週實習至少 8 小時，亦即兩個半天或一個全天。實習開始前，應先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者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1. 中心應提供平均每週至少 1 小時督導，並視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2. 中心應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3. 實習期滿，經中心考核通過者，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4. 遵守諮商倫理與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5. 遵照督導指示執行實習業務。
6. 遵守約定之實習時間，不遲到早退，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實習，需事先請假，並另行補足時數。

六、 實習申請相關規定：

1. 書面資料（郵寄）：

- (1) 履歷及自傳。
- (2)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主要實習項目、實務經驗簡述及對機構的期待）。
- (3) 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、碩士成績單。
- (4) 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影本。

2. 甄選方式：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。
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4. 寄件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郭婕妤心理師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15 兼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
5. 審查及面試時間：115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以電話通知面試，若未收到聯繫表示未通過書面審查，11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面試，1 月 13 日公布錄取名單，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

6. 面試方式：面試時間將進行 50 分鐘，前 20 分鐘進行個案演練，後 30 分鐘進行個人實習期待與事項說明。

七、 連絡人：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郭婕妤心理師

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7548

e-mail：cykuo@scu.edu.tw